

上海市体育局文件

沪体规〔2021〕146号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信息对接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体育局、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为加强体育健身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经营活动管理工作，依托本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精准研判风险，加强应对准备，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促进体育健身行业经营者健康发展，依据《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以及《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存量预收资金余额管理实施办法》等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市体育局制定了《2021年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信息对接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2021 年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信息对接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上海市体育局

2021 年 9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1 年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 信息对接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和《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存量预收资金余额管理实施办法》，为了加强对本市体育健身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经营活动的规范管理，推进经营者业务处理系统与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协同监管服务平台）的信息对接，现决定在全市开展体育健身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信息对接专项治理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治理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前期筹备、行政约谈、移送处置、巩固提升四个阶段，坚持市、区联动，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开展体育健身行业单用途卡信息对接专项治理行动，充分依托各区体育部门和网格化管理机构，发挥行业组织和若干公共基础平台的作用，全面规范体育健身行业发卡经营者的信息对接工作，逐步实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和高风险企业业务处理系统与协调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对接并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二、工作任务

对列入本次专项治理行动的体育健身行业发卡经营者，各区体育部门要全面摸清本辖区内健身企业的单用途卡经营模式、发卡情况，依法依规督促、引导其履行信息对接义务，按照不同情形实施相应处置措施：

（一）经营者未履行信息对接义务，经宣传培训、约谈后仍未主动对接协同监管服务平台的，将经营者涉嫌违规线索告知执法部门；

（二）已对接协同监管服务平台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完整传送信息，且未按照体育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将经营者涉嫌违规线索告知执法部门。

三、职责分工

市体育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专项治理行动，牵头制定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各区体育部门的指导和督办。协调督促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和各公共基础发卡业务处理系统承建方做好服务工作。

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社体中心）负责协调各区同步推进专项治理行动，指导各区体育部门做好对辖区内体育健身行业发卡经营者的摸排和宣传培训工作，统筹安排相关区体育部门实施对跨区开展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经营者的监管，做好专项治理行动信息通报工作。

市健身健美协会负责梳理体育健身行业规模以上发卡经营者的基本情况，做好对体育健身行业发卡经营者信息对接的服务工作，实施体育健身行业互保体的申请受理和审核工作。

区体育部门是专项治理行动的责任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区体育部门结合各区实际，制订实施方案，紧紧围绕工作目标，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专项治理行动有序有力开展。

四、工作安排

（一）前期筹备阶段（2021年9月下旬至10月下旬）

1. 动员部署：市体育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召开专项治理行动动员部署会，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工作任务，开展协同监管服务平台线上管理操作实务、信息对接约谈流程培训，部署专项治理行动具体工作；

2. 调查排摸：9月下旬至10月上旬，开展调查排摸。由各区体育部门根据掌握的体育健身行业经营者情况，整理注册在辖区内的发卡经营者名单，重点关注规模以上健身企业、各渠道投诉受理情况严重或存在风险预警信息的经营者，对未履行信息对接义务的经营者、已对接但未按规定及时完整传送信息的经营者进行分类登记，形成重点整治基础名单；

3. 宣传培训：10月中旬至10月下旬，组织宣传培训。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由各区体育部门依托各区网格化管理机构的力量，动员本辖区内注册的有关体育健身行业发卡经营者参加信息对接培训。

（二）行政约谈阶段（2021 年 11 月）

各区体育部门根据整理的信息对接重点发卡经营者基本情况，于 11 月初将经培训仍拒不履行信息对接义务的经营者清单报送市社体中心，经市体育局会同相关部门汇总统筹反馈，由各区体育部门牵头实施对相关经营者的信息对接约谈工作。对已对接协同监管服务平台，未按照规定及时完整传送信息的经营者，由区体育部门通过在线发送监管警示函、约谈经营者或其主要负责人等方式，要求经营者限期整改。

（三）移送处置阶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

各区体育部门跟踪经培训和约谈的发卡经营者信息对接情况，对仍未履行信息对接义务的、已对接但仍未按照规定及时完整传送信息的经营者，由区体育部门将经营者涉嫌违规线索告知区执法部门处理。市体育局加强与市文化旅游局执法总队的沟通衔接，对各区开展督导。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 年 2 月至 6 月底）

结合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成效，进一步清晰全市体育健身行业基本底数、经营状况、预警风险信息，加强体育健身行业单用途卡日常监管工作，推动行业部门与执法部门执法协作常态化，固化违法行为线索发现告知等工作衔接模式，提升对体育健身行业的综合治理成效。